**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党支部（社团）服务纪实与积分申报制度（修改于2023.11）**

 为了强化支部建设，激发支部成员参与公益服务的热情，推动形成服务型党组织和学生社团，我院在前期试行和深入调研反馈的基础上，正式发布此项制度。该制度旨在通过规范和引导支部成员积极参与公益服务活动，提高支部成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推动支部（社团）建设向更高水平发展。

在2023-2024学年期间，我们将暂时沿用旧的文件标准进行执行。从2024学年开始，我们将全面实施本制度，同时旧制度将自动失效。敬请各位通过附二院网OA系统的“所有流程－毕业后教育与研究生教育处－《研究生党支部（社团）服务纪实与积分申报表》”进行服务时申报，发起线上审批流程。各党支部服务时的认定审批将由党支部组织委员或社团分管干部（仅在社团服务时）负责，所有认定材料必须提交附件证明材料以备查验。

**一、服务类别**

包括献血、中华骨髓库入库、捐献骨髓等公益事业，及义诊、新青年下乡、 社会实践、公益宣传、导医等志愿服务。

**二、服务要求**

积极参与公益活动，发扬志愿精神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入党积极分子、预备党员和党员志愿服务时每学期不少于相关规定。

1. 入党积极分子每学期不少于8个服务时，正式党员与预备党员每学期不少于10个服务时。
2.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无劳务费补助（餐补除外）的公益服务，按照二倍标准给予折算服务时，需要组织方提供相关证明。若无法提供此项证明，则默认按照有劳务费公益活动标准予以认定。
3. 服务时认定的活动须为校内外政府单位（乡镇及以上）或者校内、院内科室、职能处室以及所在支部组织的活动；外校、社会群众性组织的活动暂不认定。

**三、服务时折算细则**

1、献全血 (4 服务时/次） 、成分血 (8 服务时/次）

2、中华骨髓库入库 (2 服务时/次，按证书时间计入当学期服务时）

3、捐献干细胞（10 服务时\*2 学期/次，按捐献时间计当学期及下一学期服务时）

4、担任相关会议、活动等志愿者 (3 服务时/次）

5、参加科室、党团支部、志愿服务组织举办的公益活动 (3 服务时/次，组织者 或负责人另加 1 服务时/次）

6、参加大学生寒暑期社会实践 （全程 10 服务时/次，其他折半计算）

7、担任本科生创新创业指导老师 2 服务时/学期 （其中经考核认定为优秀 10 服 务时/学期；合格 10 服务时/学期）

8、主动担任党支部、班团、研究生会、社团等学生组织学生干部 （干事、小组 长 2 服务时/学期，部长及以上 4 服务时/学期）

9、代表学院或者学校参加各类由相关部门组织的比赛活动 (4 服务时/次，获得 奖项的另加 1 服务时/次）

10、担任实验室、医院管理部门相关助管等 （长期岗位 4 服务时/学期，临时岗 位 2 服务时/学期）

11、临床工作获得服务对象表扬等好人好事或者其他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由学院党建会议讨论折算服务时。
 对于任何特殊情况的认定，最终解释权归研究生管理科所有，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解释。

  **第二临床医学院研究生管理科**

 **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**